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罗山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罗财公开招-2025-19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罗财公开招-2025-19 采购的结果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作业服务内容

1. 服务内容：水稻工厂化育秧作业、水稻机插秧作业

2. 作业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1月20日

3. 服务位置：在本县范围内实施，重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（高店镇、尤店乡、东铺镇）

4. 合同金额：大写叁佰万元整（¥3000000元），其中服务小农户（60%以上）金额（¥180元以上）

5. 服务补助价格：服务小农户水稻工厂化育秧为31.36元/亩、机插秧为19.36元/亩、机械收割为19.36元/亩，合计70.08元/亩。服务规模种植户项目作业补助标准为小农户补助标准的90%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提供优质服务，且不能低于

招、投标规定的服务标准。

2. 乙方按合同要求组织好机具及机手，负责对机手进行安全教育，自行承担作业安全管理及责任。

3.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。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及时配合处理。

4. 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申请财政补贴的相关手续。

5.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6. 乙方收到农户所辖村（居委会）作业备案确认单后，才能开展作业服务。

7. 作业服务补助资金 80%用于降低农户服务费用，服务组织享受 20%的项目作业补助资金。待完成作业服务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拨付服务补助资金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，商定赔偿违约金。

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无法履行的理由，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充分的证据。基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等。



四、其它约定

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、报县财政局备案一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569722215

开户银行：河南省包氏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罗山县行政路支行

帐号：941008010013896678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